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人字〔2025〕12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大珩博士后”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大珩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经2025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以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大珩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储备机制，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动博士后拔尖人才引育，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珩博士后”计划致力于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水平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未来领军型学者。“大珩博士后”应立大志，勇于探索攻克有利于国家及吉林省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二章 招收条件

第三条 年龄 32 周岁及以下，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世界一流大学或知名研究机构新近博士毕业生，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的，获得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第五条 具有较强学术潜力，学术成果突出。申请时应具有所属学科领域获得同行认可的高质量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3 项。

第六条 进站后应全职在长春理工大学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大珩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因工作

需要，经合作导师、用人单位和学校同意后可申请延期，原则上仅限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八条 出站考核标准

（一）考核结果优秀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累计不少于 4 项，其中原则上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等不少于 1 项。

（二）考核结果合格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累计不少于 3 项。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九条 学校提供年薪 30 万元，70%按月发放，其余部分作为考核绩效，20%在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分别发放，10%按期出站并考核优秀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中期考核基本合格的，考核绩效待出站考核优秀后一并发放。延期出站人员不再补发第一年和第二年剩余考核绩效。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需个人缴纳的部分从个人薪资中扣缴，需学校承担的部分由学校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可为博士后人员另提供薪资待遇和科研经费。

第十三条 延期期间待遇按照团队博士后全额薪酬标准，按

月发放。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长理工人字〔2025〕10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